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脫宗華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審查意見：

一、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就以下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之綜整意見，予以回應：

（一）有關 A7 街廓新舞臺的處理，因涉及文化景觀保存、財產權確保及其營運與等待成本等層面，經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提出三個方案供委員會作處理：

1. 方案一：採市府本次會議回應後續處理方向辦理。

（1）未來使用如有變更，需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2）倘開發商重新興建該展演空間，並無償捐贈予本府，則該展演空間得不計容積。

2. 方案二：新舞臺展演空間不計入法定容積或日後可作容積移轉方式處理。

3. 方案三：於本案都市計畫書內註記新舞臺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市府轉運站（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交口）與對角街廓之連通部分，請查明過去市府轉運站都市設計審議案內是否有相關預留或其它之規劃？若有，則補充納入本案都市計畫書內載明，以為後續鄰近地區檢討時得以連接。

(三) 開發獎勵規定：

同意刪除「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開發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至於都發局建議「保留△V3之獎勵，未來開發商採市價計算向市府購買容積」一項，請就其文字說明、操作方式、容積獎勵上限（總量管制）、考量因素與限制（環境容受力），以及與過去信義計畫地區操作之差異等予以敘明。

(四) 商業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同意都發局本次會議所提資料「修訂特定業務區之容許使用項目，除不允許作住宅、特種零售業、特種服務業、殮葬服務業等使用外，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規定辦理，免予辦理回饋」，以及因應避免豪宅化之相關配套管制措施（增訂特定業務區（B2-B14、C1、D1-D7、E1-E5）除本案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及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外，不得作住宅使用之規定）。至於開放空間留設，建請未來都市設計審議時應嚴加審查，避免再產生違規使用（圍籬、柵欄及其他類似阻隔設施或其他管理方式），以利視聽。

(五) 廣告招牌管制規定：

有關本次會議都發局簡報資料所述區內約9成廣告物屬違規設置之敘述，應說明修訂理由並非使違規使用就地合法化，而是為了引導創造商圈環境氛圍。請都發局併同修正文字用詞，以避免誤解與爭議。

(六) 有關擴大徒步區範圍與大客車停車空間（A15、A18、A20、A25）等議題，係屬交通系統管理之問題，也可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方式作處理。

(七) 案內社教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特）一項，其變更內容之寫法（含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與理由，請都發局再予研議。至於考量信義計畫地區之管制內容，及其計畫位階與層級之處理，併請再予敘明清楚。

- (八) 立體人行空間連通部分(如 A25),請再評估與檢視本地區實際使用情形與日後可連結之機會,以確保人行空間之連續性與便利性。
- (九) 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建議修正內容對照表 P7~P9 內,有關「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三)住宅區(F、G、H、I街廓)…申請基地必須臨接 2 條『車行道路』…」以及「七、本地區騎樓,有遮簷、無遮簷人行道…且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及『其他未指定巷道』…」,請就『車行道路』、『其他未指定巷道』是否排除或包含 5 公尺人行道,以及臨接 2 條『車行道路』如其一為臨接綠帶者是否亦符合規定等內容予以釐清,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
- (十) 考量本案後續處理部分涉及都市設計層面較廣,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都委會加邀都發局都市設計科與一至二位熟捻信義計畫地區的都市設計委員以專家學者名義參與討論。
- (十一) 至於本案之案名是否調整為信義計畫地區「特定專用區」或信義計畫「副都心」地區等之用詞,請都發局再予評估,以揭示信義計畫地區之特殊性。
- (十二)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議以表格方式正面列舉允許使用項目,以茲明確,請發展局參考。
- 二、請市府都發局就上述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之綜整意見,儘速整理與回應後,再提送本專案小組辦理續審作業。

散會(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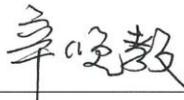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3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脫委員宗華 紀錄彙整：蔡立睿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辛委員晚教	都市發展局	 鄧香柳 謝若昆
張委員桂林	文化局	 賴郁雯 張豪心
李委員永展	交通局	 吳育寧
陳委員春銅	觀光傳播局	 鄒克榮
黃委員秀莊	產業發展局	 許俊輝
王委員聲威	建築管理工程處	 許李榕
	本會	張立立
		丁秋霞 吳瑞